

巨野县水务局

巨野县水务局 关于非居民用水户申报 2026 年度用水计划的 告知书

各非居民用水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水资源条例》《菏泽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巨野县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6 年用水计划申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由供水单位（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供水的年取用水量在 5000 方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单位。

二、申报要求：各取用水单位应结合近三年的用水量进行系统分析，根据各自行业用水定额、节水情况，按月分用途上报 2026 年取用水计划。

三、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申报，对逾期不按照要求申报用水计划的取水单位，按照无计划用水，即年用水量超过 5000 方超出部分按照《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价格的通知》（巨发改价格〔2025〕87 号）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执行。除新增用户外，用水

单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县水务局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水平衡测试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调整。

四、实行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对城镇公共管网供给的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水量分三个档次，超定额（计划）数量 10%（含）以下部分，按照基本水价的 1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10%-30%（含），按照基本水价的 2 倍缴纳；超定额（计划）数量 30%以上，按照基本水价的 3 倍缴纳。对炼化、焦化等“两高”行业超过单位产品（产值）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用水单位，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1 倍。对特种用水行业用水超定额（计划）加价标准较一般用户再增加 2 倍以上。

五、报送要求：巨野县 2026 年度取用水单位取用水计划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地址：巨野县水务局水资源管理办公室（322 室）

电话：8156620

